

证券代码：872926

证券简称：码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魏乃绪通过投资关系取得股东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芯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芯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魏乃绪、张爱丽、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芯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魏乃绪取得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魏乃绪、张爱丽为夫妻关系，魏乃绪担任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苍南芯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 公投大楼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	111787.2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物联网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法定代表人	魏乃绪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苍南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乃绪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苍南芯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 433-505 号 公投大楼 1110 室	
实缴出资	7236.3454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乃绪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企业名称	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401 室）	
实缴出资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魏乃绪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自然人

姓名	魏乃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码尚科技董事长，担任思创智联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31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码尚科技 21.7217%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张爱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码尚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防伪标签、防伪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防伪溯源软件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311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码尚科技 5.2724% 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s://www.neeq.com.cn/">https://www.neeq.com.cn/</a>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007）。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增一致行动人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